

“保就业”关键在于应对结构性失业问题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所长 张车伟

从疫情的发生到现在已经有几个月的时间,从国际上来看,还远远没有达到可以控制的程度。虽然我国疫情防控取得积极成果,但疫情对经济的负面影响依然没有消除,我国经济还没有完全回到正轨上。现在需要担心的是,我们所受到的冲击性失业正在慢慢变成结构性失业,这种结构性失业是和疫情对经济的冲击密切相关的,这次疫情过后,我们经济发展、结构转变都会经历比较大的阵痛。在“六保”当中把“保就业”放在第一位是很必要的,因为从“六稳”到“六保”,只有保住了就业才能保住基本的民生。

这次疫情之后,国内外需求会受到明显的冲击,很多依赖外部需求的外向型经济体受本次疫情影响明显,即使疫情退去,外部需求能否恢复尚存疑问。我们的外部需求结构也可能发生根本性变化,即外部需求可能还在,但过去的产业或产品需要会发生变化,这必然会对就业结构产生冲击。疫情发生以来,我国国内需求也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注意到这样的趋势之后,政府已经开始有意识地培育国内需求。然而,更重要的是,要把一些受到影响的外部需求转化为内部需求,进而应对疫情带来的外部冲击。

经济发展趋势将改变城乡就业结构

就业形势的应对应该是一个长期的战略问题。就业问题不能仅仅从就业角度来看,因为就业是劳动力市场的结果,是整个经济体系运行的结果,是经济表现的结果。从长期来看,要解决我国的就业问题,必须将其和我国经济的长期发展密切联系起来。从根本上讲,解决我国的就业问题,要从国家下一步经济发展的大趋势着手。

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仍然处在发展和转型过程中,城市化进程仍然在继续,城市人口的流动或者人口布局的速度有所减弱,但是还没有到一个均衡点上。下一步的发展,既要抓好新型城镇化的进程,要走新型城镇化之路,同时,农村的发展也是要关注的重点。中国的思路比较清楚,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两个战略的结合,即城乡融合发展。在这个过程中,经济形态和未来发展会呈现出另一番景象。

现在中国就业所面临的问题也和过去经济变化发展密切相关。过去我国在城市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农民工和农村劳动力从中西部地区迁移到沿海发达的城市地区,实现了就业岗位和人员的匹配,但也使我国出现了一些问题。今后发展的大势会发生一些变化,我们会看到东部沿海地区或者大城市中的就业岗位创造速度与过去相比大大减弱,也不再能吸收如此数量的外来劳动力就业。同时,农村发展和乡村振兴也带来了一些不同的机会,城乡融合发展是我国下一步发展的大势。在这个过程中,怎样让劳动力供给能够适应今后中国经济发展的大势,怎样在经济发展、转型过程中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并且能够找到适合的劳动力,这是解决就业问题的关键。

产业转型促使就业形态发生新变化

在这个过程中,除了看到横向的变化之外,也要看到在这一轮经济发展和转型过程中新技术、新产业革命带来的一些变化,这种变化使得传统的就业模式和就业形态也在发生变化。可以看到,在第四次产业革命中,尤其是AI、大数据、互联网、5G技术的应用对就业形态带来新的冲击,这种冲击背景下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会有明显的不同。就业创造分布的地区也有所不同,过去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和发达城市,而现在中小城市可能会有一些新机遇。在这个过程中,如何实现劳动力资源合理配置、让劳动者能够适应经济发展需要是解决就业问题过程中要解决的根本问题。只有解决好这个问题,才能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积极探索解决结构性失业问题之道

疫情冲击带来的结构性失业问题应该引起重视。疫情冲击是一种外在力量，首先使外部需求产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我们的内部需求在疫情冲击之后也会产生根本性的变化。这意味着下一步经济发展需要进行结构调整，这会带来结构性失业问题。结构性失业问题的解决是一个长期问题，需要我们思考如何才能让劳动者的素质、技能，以及大学教育、职业技能教育、培训教育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

消极劳动力市场政策需要进一步改革。失业保险制度在应对失业中发挥的作用不是太大，真正需要失业保险的人不一定能够领到相关补贴，而我国失业保险存在很大的结余。所以说当前的失业保险并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需要从根上进行改革，让它能够更好地适应劳动力市场的变化。在面临比较大的结构调整的时候，让失业保险为临时失业者提供一个临时的、短期的基本生活保障。近些年来，我国低保、养老保险制度都有了比较明显的完善，与其他制度相比，我国的失业保险制度改革有所滞后，需要进一步完善。